教育部 113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

申請人	姓			名			准	考	證	號	碼	
	聯	絡	電	話			申	請	人	簽	名	
申請日期:113 年 月 日 113 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: 回覆日期:113 年 月 日												
複查結果												
分數科目			□□語測驗			□聽力測驗	-	□閱讀測驗			驗	□書寫測驗
原得分數												
複查												
※請於□勾選複查項目;灰色標記處請勿填寫。												

寄件人姓名:

寄件人住址:

(請申請人自行填入郵遞區號、寄件人姓名及住址)

寄件人請自 處 2 8 元 掛

收件人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

址:106209 臺北師大郵局第13號信箱

113 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

此為成績複查申請表封面,考生複查成績時請將本封面朝上寄出。

◎成績複查說明事項:

- 1.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應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 (星期五)前提出申請,以郵戳為 憑,逾期概不受理。
- 2. 申請時必須使用成績複查申請表,考生如於113年5月3日(星期五)尚未收 到成績單,可逕至考試專屬網站(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)下載「成績複查申 請表」填寫,並於113年5月3日(星期五)前寄出,以郵戳為憑,或洽總試 務中心,總試務中心 將協助處理申請複查之作業。
- 3. 成績複查申請表:請考生將姓名、准考證號碼、聯絡電話、複查項目、申請人 簽章及申請日期,逐項填寫清楚。(複查結果黑框粗線以內欄位請勿填寫。)
- 4. 成績複查申請表封面:寄件人姓名、住址及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,並貼足掛號 郵資。寄送時請使用三折法,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封面朝上寄出。
- 5. 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、複印答案卡或錄音檔、 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。